

<<中国法史学精萃(2001-2003)>>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史学精萃(2001-2003年卷)>>

13位ISBN编号：9787040159417

10位ISBN编号：7040159414

出版时间：2004年11月1日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法苑精萃编辑委员会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当今是知识爆炸的时代，又是时间四分五裂的时代，这就形成了无限的知识与有限的时间之间的矛盾。

其实这也是人生的矛盾，求知的本性与短促的人生的矛盾，这一矛盾深深地困扰着人类。

解决这一矛盾的努力无非有两种。

第一种是充分利用时间。

但会受到人的生理因素的制约，加上人生必要时间的支付，即使再充分利用时间，每人每天也只有24小时，因而这种努力未必真正有效。

看来比较有效的是第二种，即对爆炸的知识进行甄别、挑选，取其精华，弃其糟粕。

众所周知，著作虽多，但真正有永久价值的经典之作总是少数。

择善而从，是人生的原则，自然也是读书求知的原则。

读书求知的有效方法是取精用宏、含英咀华，读精品之作、经典之作。

经典著作是知识的浓缩、思想的精华，读经典著作是纲举目张、事半功倍，恰似“与君一席谈，胜读十年书”，可以说，不读经典著作就谈不上真正的读书求知。

法治是治国安邦的大政国是，是全球大势和时代主题，也是人类智慧聚焦之所在。

在步入法治社会的当代中国，法学日益成为一门显学，每年发表的法学作品数以万计。

法律是时代精神精华的确认，法治是时代精神精华的贯彻，法学是时代精神精华的写照。

法学必须是精华，只有精华才配称为法学，只有法学经典著作才是值得供人解读的真正的法学文本。

人们希望快捷地找到其中那些真正有价值、有影响、堪称经典的作品。

编选《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即是出于此种考虑。

考量著作是否精品、经典有以下标准：一是思路新奇。

学术的生命在于创新，学术的发展新新不已，学术创新之处正是学术精华所在。

那些筚路蓝缕、独辟蹊径、开天辟地、振聋发聩之作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中国法史学精萃(2001-2003)>>

内容概要

《中国法史学精萃(2001-2003年卷)》的主要特点：具有年鉴的作用，可供图书馆、资料室收藏、具有学习和考试指导的作用，可供法律专业高年级本科生、研究生以及准备考研的人士阅读参考、具有教研资料的作用，为法学教研人员床头案前之必备。

书籍目录

中国传统法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对中国古代法制研究中几个思维定式的反思——兼论战国前法制研究的方法中国古代法律样式的历史考察——与武树臣先生商榷中国“封建”法制史研究论纲中国传统法的结构与基本概念辨正——兼论古代礼与法的关系中国传统法律思想的研究范式——以先秦儒家的礼法思想为例马作武中国古代法律诠释传统形成的历史语境对峙·对话·合流·和谐——中国法律思想史轨迹回顾及现代启示关于中国法律史研究的几点省思自然人文地理与中华法律传统之特征邓少岭天人合一境界中的中华法系之美中华法系研究中的一个重大误区——“诸法合体、民刑不分”说质疑论中国古代的法律自然主义中国古代刑法与佛道教——以唐宋明清律典为例孟庆超论“天道”观对中国传统法律的影响传统东方法律文化的价值取向——马克思的理论分析中国法律演进的历史时空环境先秦和秦朝法治的现代省思汉魏晋“故事”辨析汉科考略张家山汉简中的法律思想《开皇律》的修订及其在中国法制史上的地位释唐律“出入得古今之平清代法律渊源考清代成案的效力和其运用中的论证方式以《刑案汇览》为中心关于清末宪政运动的几个问题“灋”意考辨——兼论“判决”是法的一种起源形式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基本内容与现实借鉴“契约”与“合同”之辨——以清代契约文书为出发点健讼与贱讼：两宋以降民事诉讼中的矛盾略论中国封建社会商人法律地位制度变迁中的行动者——从梁祝的悲剧说起汤建华法家思想体系论略商鞅法治理论及其现代借鉴再论孙中山“五权宪法”中华法律现代化的原点——沈家本西法认识形成刍议马克思恩格斯论司法独立西方法哲学的近现代转型及其启示西方法治产生的深层历史根源、当代挑战及其启示——对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视角的重新审视比较法制史：中国法律史学研究的新视角从中西立法过程比较《唐律》与《民法大全》讼师与律师：中西司法传统的差异及其意义——立足中英两国12~13世纪的考察东亚近代法制史上的两次大论争——清末“礼法之争”与日本“法典论争”的比较于逸生苏联法影响中国法制发展进程之回顾中国移植苏联民法模式考苏联法学对中国法学消极影响的深层原因——从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出发所作的分析附录2001~2003年度全国主要报刊法史学论文索引

章节摘录

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研究成果已颇具规模。

关于中外学界对中国传统法的研究状况笔者将有另文进行陈述。

通过对以往研究成果的总结和分析，笔者发现以往的比较法研究存在严重的缺陷。

其主要表现于以西方法的模式为准则脱离中国历史文化背景，苛责中国传统法的简陋。

比如，梁启超于1896年写成的《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明言，“文明野番之界虽无定，其所以为文明之根原则有定。

有定者何？

其法律愈繁备而愈公者，则愈文明”，而中国“今日非发明法律之学不足以自存矣。

”显然，梁启超的文明标准是西方的“繁备”且“公”的“法”，因为“西人以我为三等野番之国，谓天地间不容有此等人”的原因，是西方自希腊、罗马时便法律日益发达，而中国自秦汉以来法律却日益衰败。

梁启超这样比较了中西法的不同：“秦汉以来，此学中绝，于是种族日繁，而法律日减，不足资约束

。事理日变，而法律一成不易，守之不可守，因相率视法律为无物。

于是所谓条教部勒者荡然矣。

泰西自希腊罗马间，治法家之学者，继轨并作，赓继不衰，百年以来，斯义益畅，乃至以十数布衣，主持天下之是非，使数十百暴主，戢戢受绳墨，不敢滋所欲，而举国君民上下权限划然，部寺省暑议事办事，章程日讲日密，使世界渐进于大同之域。

”从梁启超的这一段论述来看，梁氏对西方法尚不太熟悉，而对中国法可以与西方相应作出比较之处亦十分模糊。

文中所言的秦汉以来的“此学”与西方的“法家之学”，各自的概念含混，内容更是大相径庭。

但是，其对西方法的推崇和对中国法的贬损却是显而易见的。

这种以西方法为标尺衡量中国传统法的短长，在研究之始已经“预设”了西方法的合理，其结论也自然是将西方法中有，而中国法中无的，视为中国法的缺陷；而将中国法中有，西方法中无的，视为中国法的烦琐、保守、落后之证。

此外，在古代法与现代法的比较中，我们面临着较中西法比较更为尴尬的境地。

由于从文化背景、语境到法的体系、特征等各方面，中国古代法与现代法都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这种差异随着时间的推移愈来愈大，如果对古代法的“原貌”不能有整体的认识，就难免对古代法产生愈来愈多的误解和偏见。

<<中国法史学精萃(2001-2003)>>

编辑推荐

《中国法史学精萃(2001-2003年卷)》的主要特点：具有年鉴的作用，可供图书馆、资料室收藏、具有学习和考试指导的作用，可供法律专业高年级本科生、研究生以及准备考研的人士阅读参考、具有教研资料的作用，为法学教研人员床头案前之必备。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